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,943,95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.90%。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581,65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6月22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，持本公司股份573,75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0%）的董事朱民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,43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7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 （占公司总股本）
李有明	集中竞价	7月2日	17.987	120,000	0.06%
	集中竞价	7月5日	18.395	460,572	0.24%
	集中竞价	7月6日	18.739	657,600	0.34%
	集中竞价	7月7日	18.747	57,700	0.03%
	集中竞价	7月19日	18.094	35,000	0.02%
	集中竞价	7月20日	18.539	86,300	0.04%
	集中竞价	7月21日	19.174	122,400	0.06%
	大宗交易	7月22日	17.06	1,813,000	0.94%

	集中竞价	7月22日	19.908	172,400	0.09%
	集中竞价	7月23日	19.58	22,200	0.01%
	集中竞价	7月26日	18.942	113,300	0.06%
	合计			3,660,472	1.90%

截至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董事朱民先生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其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有明	合计持有股份	78,943,953	40.90%	75,283,481	3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735,988	10.22%	16,075,516	8.3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9,207,965	30.67%	59,207,965	30.67%

(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)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有明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朱民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